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潼发改审〔2021〕180号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潼南高新区东区 T8-23/03、T8-24/03 剩余地 块（民丰化工、川蓝环保、能安工贸、艺阳新材 料项目用地）土石方工程立项及概算的批复

重庆潼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你委《关于潼南高新区东区 T8-23/03、T8-24/03 剩余地块（民丰化工、川蓝环保、能安工贸、艺阳新材料项目用地）土石方工程立项及概算审核的函》（潼高新区管委会〔2021〕134号）及相关资料收悉，按照《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潼南府发〔2017〕13号）有关规定，经研究，我委原则同意你单位委托重庆钢铁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投资概算，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潼南高新区东区 T8-23/03、T8-24/03 剩余地块（民丰化工、川蓝环保、能安工贸、艺阳新材料项目用地）土石方

工程。

二、项目代码：2105-500152-04-05-779003。

三、建设地点：潼南高新区东区。

四、建设性质：新建。

五、项目法人及责任人：重庆市金潼工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邓军。

六、项目日常监管单位及责任人：重庆潼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杨述兵。

七、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对潼南高新区东区 T8-23/03、T8-24/03 剩余地块（民丰化工、川蓝环保、能安工贸、艺阳新材料项目用地）面积约 182 亩，土石方约 210000 立方。

八、项目总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359.50 万元，其中工程费 332.38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23.56 万元，预备费 3.56 万元。资金来源：业主自筹。

九、建设工期：2 个月。

十、其他要求：

1.严格按照《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潼南府发〔2017〕13 号）开展相关工作；精心组织项目实施，处理好邻避问题；同时，要做好与项目区内其他相关项目的有效衔接，避免重复建设。

2.要建立相关的安全管理体系和制度，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规范施工，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 5 月 11 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抄送：区财政局，区审计局。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11 日印发
